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49/44)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2日)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6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6	1
D. 委员会新选出成员作出正式宣誓	7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2
F. 议程	9 - 10	2
G.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 - 14	3
H. 《公约》一次认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5	4
I. 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报告员之间活动的 合作与协调	16	4
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7 - 26	5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 报告	18	5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报告,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 规定的报告义务	19 - 22	5
C. 世界人权会议	23 - 26	6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27 - 44	7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45 - 171	10
巴拉圭	52 - 65	11
波兰	66 - 73	13
埃及	74 - 96	14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厄瓜多尔	97 - 105	16
葡萄牙	106 - 117	18
塞浦路斯	118 - 127	19
瑞士	128 - 137	21
尼泊尔	138 - 147	22
希腊	148 - 158	23
以色列	159 - 171	25
五、根据《公约》第20条委员会的活动	172 - 177	27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178 - 190	28
七、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191 - 193	30

附 件

一、截至1994年4月28日止已签署、核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31
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1994-1995年)	35
三、截至1994年4月28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36
四、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41
五、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所提的意见	42
六、报告所述期间为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	57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1994年4月28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有81个缔约国。1984年12月10日大会第39/46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并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该公约根据其第27条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及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提出声明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2.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意见、反对意见载于第CAT/C/2/Rev.3号文件内。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委员会自从通过其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已经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分别于1993年11月8日至19日和1994年4月18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了19次会议(第154-172次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了17次会议(第173至189次会议)。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的讨论内容载于有关的简要纪录内(CAT/C/SR.154-189)。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17条的规定,秘书长于1993年11月2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第4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选出下列5名委员会成员,从1994年1月1日开始任期4年:Alexis Dipanda Mouelle先生,Julia Iliopoulos-Strangas夫人、Mukunda Regmi先生、Bent Srensen和Alexander M. Yakovlev先生。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说明其任期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内。

6. 除了Gil Lavedra先生以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除了Yakovlev先生以外,所有委员会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但是El Ibrashi

先生和Gil Lavedra先生只出席了头一个星期的会议。

D. 委员会新选出成员作出正式宣誓

7. 1994年4月18日,经《公约》缔约国第4次会议选出的委员会5名成员在第173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作出履行职责的郑重宣誓。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1994年4月18日,委员会在其第173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18条第1款以及议事规则第15和16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Alexis Dipanda Mouelle先生

副主席: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

Fawzi El Ibrashi先生

Hugo Lorenzo先生

报告员: Bent Srensen先生

F. 议 程

9. 1993年11月8日,委员会在其第154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中所列的项目(CAT/C/23),作为其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情报。
6.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7. 世界人权会议。

10. 1994年4月18日,委员会在其第173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的下列项目(CAT/C/26),作为其第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1.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词。

2. 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作出庄严宣誓。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组织和其他事项。
6.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
7.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8. 审议根据《公约》第20条收到的情报。
9.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收到的来文。
10.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 (c) 世界人权会议。
11.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G.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第十一届会议

1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处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其中提供了有关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资料。

12. 1993年11月9日,委员会在其第156次会议上就如何使其工作方法更加有效的问题交换了意见。由于委员会的成员即将改变,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有关提供方法的最后决定留给下届会议处理。但是,委员会认为可以立即作出决定,来改变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内容,特别是载列有关审议缔约国所提报告的摘要内容的章节,这些章节是根据各次会议审议这些报告的记录而编写的。

13. 1993年11月16日,委员会在其第166次会议上决定不再编写有关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摘要报告。年度报告的有关章节只限于载列委员会所作结论和建议的全部内容,至于讨论的详情则可参考有关的简要记录。

第十二届会议

14. 委员会在一次私下会议中恢复讨论其工作方法。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处非正式说明的订正本,其中提供了有关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最新资料,委员会决定继续采用在审议了缔约国所提各项报告之后立刻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和建议这个作法。按照下列方法来编写结论和建议:(a) 导言;(b) 积极方面;(c) 妨碍《公约》各项条款获得应用的一些因素和困难;(d) 关切问题;(e) 建议。

H. 《公约》一次认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5. Srensen先生被委员会指定为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讨论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工作组的观察员,他于1993年11月9日在第156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有关工作组于1993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I. 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报告员 之间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16. 1994年4月27日,委员会在其第187次会议上,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报告员Nigel Rodley先生就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都强调指出,虽然他们的职责不同,但是在实现减少并最终消灭全世界酷刑之害这个共同目标上起互补作用。他们认为,现行就各自的工作领域进行协调的作法使得避免活动重复成为可能,并且应当经常继续交换意见和情报。

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7. 1994年4月19日、26日和27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76,185和18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

A.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4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18. 委员会从1993年12月20日第48/430号决定中获悉,大会已经注意到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B. 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报告,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十一届会议

19. 按照1993年11月16日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第166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各项决定,EI Ibrashi先生就人权委员会的活动情况提出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

20. 关于这个分项目,委员会收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4日第1994/19号决议。

21. 委员会同意由Burns先生、Dipanda Mouelle先生、EI Ibrashi先生和Srensen先生分别继续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还指派Iliopoulos-Strangas夫人和Regmi先生分别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所设专人小组的活动。

22. Srensen先生于1994年4月26日在第185次会议上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提出报告。

C. 世界人权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3. Srensen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及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世界会议,他在1993年11月18日委员会第170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

第十二届会议

24. 关于本分项目,委员会面前有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21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25. 此外,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给委员会的信,其中请委员会参照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就如何确保在教育、培训和新闻中有效宣传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26. 委员会在答复中特别提到《公约》第10条所载的有关规定,以及《公约》缔约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确保将有关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全面列入执法人员、文职和军事人员;医疗人员;公职人员和其他参与拘禁、审问或对待任何被逮捕、拘禁或监禁的个人的人员的培训课程中。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为确保提出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第十一届会议

27. 1993年11月8日,委员会第154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现状。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于1988年至1993年提出初次报告的问题的说明(CAT/C/5、7、9、12、16/Rev.1和21/Rev.1);

(b) 秘书长关于应于1992年和1993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说明(CAT/C/17/和20/Rev.1)。

28. 委员会得知,除计划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8份报告外(见第四章,第45段),秘书长已收到尼泊尔的初次报告(CAT/C/16/Add.3);瑞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17/Add.1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其附属领土的补充资料(CAT/C/9/Add.14)。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和各项决定,秘书长继续自动向逾期12个月以上未提出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交通知,并随后每隔6个月再发一次催交通知。在逾期3年以上未提出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的要求下,与有关缔约国代表讨论提出报告的义务问题,或酌情就此事致函外交部长。这些国家包括巴西和几内亚,它们应于1990年提出初次报告,但在分别催交3和4次后仍未提出。

29. 此外,秘书长已于1993年8月向马耳他发出第2次催交通知。马耳他应于1991年提出初次报告,但是仍未收到。1993年9月,向委内瑞拉发出第一份催交通知,该国应于1992年提出初次报告,但仍未收到。

30. 至于逾期4或5年没有提出初次报告的国家,其中如多哥和乌干达,它们分别应于1988年和1989年提出初次报告,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已向多哥和乌干达发出7次催交通知,向圭亚那发出6次催交通知,包括主席分别写信给各国外交部长,但这些缔约国仍未履行根据《公约》自愿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强调指出,委员会有责任监测《公约》,缔约国不遵守报告义务就是违反《公约》的规定。

31. 在这方面,委员会商定,对逾期5年或更长时间未提出报告的情况,也许应决

定考虑在未提交报告的有关缔约国中实施《公约》并请他们的代表参加有关会议。

32. 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得知,1993年7月,秘书长向阿富汗、奥地利、伯利兹、保加利亚、喀麦隆、丹麦、法国、卢森堡、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发出催交通知,他们应在1992年提出报告,但是仍未收到。

第十二届会议

33. 1994年4月19、21和26日,委员会第176、179和185次会议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状况。除上面第27段所列文件外,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二份说明:一份是关于缔约国在1994年提出初次报告的问题(CAT/C/24);另一份是关于缔约国在1994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说明(CAT/C/25)。

34. 委员会得知,除了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计划审议的4份报告(见第四章,第47段)外,秘书长已收到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捷克共和国(CAT/C/21/Add.2)、摩纳哥(CAT/C/21/Add.1),秘鲁的初次报告的新文本(CAT/C/7/Add.16),并以此取代CAT/C/25/C/Add.15号文件,以及智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0/Add.3)和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25/Add.1)。1993年3月10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见第四章,第46段)要求伯利兹提出初次报告,但仍未收到。

35. 委员会还得知,尽管秘书长在1994年2月发出了第8份催交通知,但仍未收到多哥和乌干达的初次报告,它们应于1988年提出初次报告。同样,圭亚那应于1989年提出初次报告,但在发出6份催交通知后,仍未收到报告。根据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要求多哥、乌干达和圭亚那用一份文件提出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36. 1994年2月15日,乌干达政府以普通照会答复最近一次的催交通知,其中指出,它希望在了解协助形式以及对政府要求的细节后,在编写报告方面得到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

37. 委员会与人权中心技术合作和新闻处代表讨论了乌干达政府的要求。委员会建议邀请负责编写报告的乌干达政府官员参加在人权中心研究金方案的框架内、拟于1994年11月在意大利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举办的专为培训各国政府官员了解报告义务制度的国际训练课程。考虑到乌干达拖延提出报告的时间太久,委员会又建议稍后为根据《公约》编写报告的问题,专为乌干达政府拟定一个技术

援助方案,然后提交给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资源基金董事会核准。拟定的方案重点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在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访问乌干达一周,训练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并解释为充分实施《公约》需要采取那些措施。

38. 此外,委员会得知,1993年12月,秘书长向危地马拉和索马里发出了第4份催交通知,并在1994年2月向马耳他发出第3份催交通知,马耳他应于1991年提出初次报告。此外,1994年2月向克罗地亚、爱沙尼亚、约旦、也门和南斯拉夫发出第一份催交通知,1994年4月向委内瑞拉发出第二份催交通知,该国应在1992年提出初次报告。

39. 1994年3月23日,在答复催交通知时,克罗地亚要求通过人权中心得到在人权领域中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编写报告及更好地履行报告义务方面的协助。委员会还与人权中心技术合作和新闻处的一名代表讨论了这项请求。委员会建议也邀请克罗地亚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出席在人权中心研究金框架范围内、拟于1994年11月在都灵举行的训练课程。

40. 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1994年2月,秘书长向阿富汗、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丹麦、法国、卢森堡、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发出第二份催交通知,他们应于1992年提出报告;同时还向哥伦比亚发出第一份催交通知,该国应于1993年提出报告。

41. 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那些逾期12月以上未提出初次报告的缔约国自动发出催交通知,并每隔6个月发出一次催交通知。

42.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決定,主席应委员会的请求,与逾期三年未提出报告的危地马拉代表讨论了妨碍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的困难。

43. 最后,委员会指出,曾向圭亚那和多哥多次发出催交通知,他们已逾期五年或更长时间未提出报告,但仍未收到报告;委员会对那些坚持不履行根据《公约》自愿承担的义务的缔约国的态度再次表示遗憾。

44. 截至1994年4月28日、即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报告的状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报告

45. 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四个缔约国根据该款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19次会议中,有13次会议专门审议各篇报告(见CAT/C/SR.158、159和Add.1、160-162、163/Add.1、164-170)。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伯利兹(初次报告)	CAT/C/5/Add.25
秘鲁(初次报告)	CAT/C/7/Add.15
巴拉圭(初次报告)	CAT/C/12/Add.3
波兰(初次报告)	CAT/C/9/Add.13
埃及(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1
厄瓜多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1
葡萄牙(初次报告)	CAT/C/9/Add.15
塞浦路斯(初次报告)	CAT/C/16/Add.2

46. 1993年11月9日,委员会第156次会议在同伯利兹代表进行初步对话之后,决定请该缔约国政府以一份文件的形式递交该国经过修订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同意推迟对秘鲁的初次报告的审议。秘鲁政府希望提交一份新报告。

47.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举行的17次会议中,有8次会议专门审议各缔约国递交的报告(见CAT/C/SR.177、178和Add.2,179-184)。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瑞士(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2
尼泊尔(初次报告)	CAT/C/16/Add.3
希腊(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2
以色列(初次报告)	CAT/C/16/Add.4

4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所有报告国的代表都被邀请出席委员会审查他们本国报告的会议。报告受委员会审查的所有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审查本国报告

的工作。

49.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² 主席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后,为缔约国提交并经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每一份报告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这些报告及每一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50. 委员会还收到了以下与审议各国报告有关的文件: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CAT/C/2/Rev.3);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2);

(c)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

51. 按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13段),下列各节以委员会审议报告所循的顺序按国家排列,载有以下内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巴拉圭

52. 1993年1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58、159和161次会议审议了巴拉圭的初步报告(CAT/C/12/Add.3)(见CAT/C/SR.158、159和16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53.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在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时所提供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和巴拉圭代表口头提供的资料。

54. 巴拉圭遵守了《公约》第19条规定的提交初次报告义务,巴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应于1995年4月10日提交。

B. 积极方面

55. 委员会认为非常具有积极意义的是,巴拉圭有一个民主政府,巴拉圭当局表示了坚强的决心,要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彻底有效地铲除酷刑和其他类似待遇。巴拉圭1992年通过了一部民主宪法,其中坚定地规定了基本人权的神圣性质并明确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这也是一个积极步骤。

56. 另外令人鼓舞的是,目前已开始了司法程序,调查在前政权统治时期犯下的严重违反人权行为,尤其是酷刑和政治谋杀。

C. 关切问题

57. 不过委员会关切的是,首先根据收到的严肃指控,在警察内部酷刑仍继续存在;据说这种做法的受害人不仅有成年人,还包括未成年人。

58. 委员会还对监狱的复杂情况表示关切,因为监狱似乎不符合作为罪犯的再教育中心而不是虐待的工具最基本要求。

59. 值得关切的另外一点是,仍然缺乏法律机制,从而无法明确禁止酷刑(《宪法》已经规定禁止酷刑),停止长期或单独拘留和从总体上使国内法充分符合《公约》。委员会还对法院在实际上不能迅速坚定地针对虐待和酷刑的指控作出反应表示关切。

60. 最后,委员会关切的是,对前政权统治时期犯下的违反人权行为进行的司法程序步伐缓慢,并且巴拉圭的受害人民事赔偿和恢复制度显然不充分。

D. 建议

61. 委员会认为,如果巴拉圭承认《公约》第21和第22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巴拉圭可以有一个比较全面铲除酷刑机制。

62. 对于会议期间未能收到的口头答复,委员会希望收到书面答复,尤其是对两个非政府组织提交委员会的资料的评论。

63. 委员会鼓励巴拉圭政府完成对其法律的修改,使其符合《公约》,并加快针对酷刑和其他类似待遇的调查和司法程序。

64. 政府可望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获得技术援助。

65. 巴拉圭如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资金捐款,这将是一个姿态,表明该国决心促进人权。

波兰

66. 1993年11月1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60和161次会议审议了波兰的初次报告(CAT/C/9/Add.13)(见(CAT/C/SR.160和16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67. 委员会感谢波兰提出的报告,并感谢波兰派出一个资历优秀的代表团开始同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

68. 虽然报告晚了两年半,但是报告符合《公约》的要求和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B. 积极方面

69. 波兰是首先在所有领域--政治、经济、社会 and 立法领域--进行广泛和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的东欧国家之一。波兰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了其他国际文书。

7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在反对各种形式酷刑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步。监狱立法的改革是一项高标准的改革。

C. 关切问题

71. 与此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和刑事程序方面的改革早就该进行并且是不充分的:

- (a) 立法中未载明酷刑的定义;
- (b) 监察长的权利大于法院的权利;
- (c) 没有作出特别规定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

D. 建 议

72. 委员会建议波兰政府: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新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草案,以便解决酷刑带来的具体问题;

(b) 保证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和赔偿;

(c) 为文职和军事人员、律师和医务工作人员制定具体的关于酷刑的培训方案。

73. 关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尚未答复的问题,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资料。

埃及

74. 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2日和18日举行的第162、第163和第170次会议上审议了埃及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17/Add.11)(见CAT/C/SR.162、163/Add.1和170),并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75. 委员会感谢埃及的报告和对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该缔约国初次报告(CAT/C/5/Add.23)时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

76. 埃及派出了一个人数多、级别高的代表团,显示了该国政府愿意继续同委员会对话,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感谢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

77. 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的编写格式不符合委员会的一般准则,其中的内容没有遵循《公约》第2-16条的顺序。虽然报告中载有丰富的关于立法的资料,并在其附件中将《公约》条款同《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条款进行比较,但是关于实际运用《公约》的资料却很少,尽管该国代表在口头介绍中提供了更多的其他资料。

78.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埃及代表团的答复常常是一般性的,不具体。

79. 委员会认为获得更多的资料将特别有用,包括对于酷刑指控的调查、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负责者的法律诉讼和判刑这些方面的统计数字。

80.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9),该文件符合关于缔约国根据各国际人权文书提交的报告的第一部分的综合准则。

8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实际理解该报告所需的一些文件和统计数据资料在提交报告时未作为附件列入报告,并且直到第162次会议才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B. 积极方面

8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同缔约国重新开始的对话使委员会能够评估国内法律符合《公约》规定的程度,并评估妨碍适用《公约》规定的因素和困难。

83. 委员会还指出,总的说来法律形式令人满意,因为诉讼双方和埃及人民看起来对普通法院具有信心。

84. 活跃在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自由表达意见并探视某些拘留地点,委员会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C. 妨碍适用《公约》规定的因素和困难

85. 委员会指出,埃及宣布的自1981年以来一直存在的紧急状态是妨碍充分适用《公约》规定的主要障碍之一。

D. 关切问题

86. 根据一些可靠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审查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大量前后一致并且具体的资料,委员会关心的是,酷刑显然仍在埃及普遍存在。

87. 委员会还对反对酷刑的适当预防性措施的缺点表示关切,其中包括警察扣押和行政拘留的时间长短和条件以及审判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负责者的缓慢进度。

88. 委员会还对埃及存在许多特别法院表示关切,例如存在军事法院,其运作方式显示这些法院从属于行政部门首长,因为《紧急状态法》的一些规定授权共和国总统将一些案件提交国家安全法院并批准法院的裁决。

89.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恐怖主义在埃及造成了一种令人震惊的不安局面,并且委员会认识到政府有责任打击恐怖主义以维护法律和秩序,但是委员会指出,为此

目的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各种措施决不能导致缔约国不遵守《公约》或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实行酷刑的理由。在这一方面应当回顾指出,《公约》第2条规定,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命令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情况,均不得援引为实行酷刑的理由。

E. 建 议

90. 委员会建议,应在其刑法中为所有形式的酷刑作出规定,充分采纳《公约》第1条所载建议的所有内容。

9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1996年到期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应列入与讨论期间未答复的许多问题和询问有关的所有细节和资料。

9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设立机构,有系统地审查特别是在警察机关内进行的审问的规则、方法和做法,以便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1条而作出的承诺。

93. 委员会建议埃及政府继续努力对刑法进行其他改革,尤其是在缩小某些法律赋予行政部门的过度的权力以及在警察扣押和行政拘留的长度和条件这些方面。

94. 委员会建议,在特别注意被捕和被拘留者的权利的同时,缔约国应当强化《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为全体有关官员举办的教育、训练和情况介绍方案。

95. 委员会建议,埃及当局应当对警察部队的行为进行认真严肃和调查并加快这种调查,以便查明许多酷刑指控的真象,如果调查结果是肯定的,则应将负责者送交法院审判,并向警察颁发旨在禁止任何酷刑行为的具体明确的指示。

96. 委员会感谢埃及批准了大多数的人权盟约和公约,委员会希望埃及政府积极响应这些建议并努力将其付诸实施。

厄瓜多尔

97. 1993年11月15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164和165次会议(见CAT/C/SR.164和165)审议了厄瓜多尔的定期报告(CAT/C/20/Add.1),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98.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报告及其在与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中所表现出的诚挚

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所载的资料以及厄瓜多尔代表团所作的口头介绍。

99. 厄瓜多尔按照《公约》第19条完成了其递交定期报告的任务。厄瓜多尔下一份报告的应交日期是1997年4月28日。

B. 积极方面

100. 委员会赞赏厄瓜多尔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在是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酷刑方面的坚定承诺。

101. 委员会还赞赏厄瓜多尔使其立法(宪法、刑法典、刑事程序法、和司法部长办公厅法案)现代化以及设立司法警察的努力。司法警察将是负责刑事调查的唯一公共机关,并受独立地方法官的直接监督。

C. 关切问题

102. 然而,各个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酷刑方面的许多指控使委员会感到关切。据报导,在许多拘留点和监狱,尤其在调查罪行办公厅的所属楼舍,发生了酷刑事件。

103. 委员会于1991年向厄瓜多尔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尤其包括那些旨在使司法部门独立成员直接负责处理所有典狱措施(逮捕令状、人身保护令状)的建议。但其中有几条,没有被采纳。这一事实也使委员会感到关切。总而言之,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厄瓜多尔法院的权力似乎受到了限制,而且被称之为“法官”的官员虽不附属于司法部门,但却有权审理案例,从而没有任何独立的保障。

D. 建 议

104. 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为完全消除酷刑和其他类似的作法采取基本和紧迫步骤。为此目的,政府应保证将《公约》第1条所确定的一切形式的酷刑列为刑事犯罪。

105. 委员会也鼓励厄瓜多尔在合理的时间内实行立法改革,将刑事司法制度(从调查罪行到服刑)置于司法部门独立成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并确保他们得以对酷刑或虐待的报道或可疑案件迅速展开调查。

葡萄牙

106. 1993年11月16日,委员会第166和167次会议(见CAT/C/SR.166和167)审议了葡萄牙的初次报告(CAT/C/9/Add.15),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1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的报告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交初次报告格式的一般准则。

108.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葡萄牙代表团的口头声明及其解释和澄清。委员会非常赞赏与该代表团对话时所特有的信任精神和负有成果的合作。

109. 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报告的提交晚了3年,违反了第19条第1款。该款规定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一年内提交初次报告。

B. 积极方面

11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宪法和立法领域里为确保其法律体制与《公约》保持一致而作出的各项努力。这些努力似乎体现了为保护个人身心完整以及杜绝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创建必要条件的真实愿望。

111. 委员会特别赞赏《葡萄牙宪法》:

(a) 宣布,经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直接适用于一切公共和私营机关,并具有直接的约束力;

(b) 确认国家、国家公共机关和官员在民事方面负有共同责任;

(c) 宣布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无效,以及明确宣布,在国家处于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时人身完整权不容置疑。

112. 委员会认为设立机关以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为此目的而广泛开展教学、培训和宣传方案是应予以肯定的。

C. 关切问题

113. 禁止酷刑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作了这些努力:

(a) 在全国各地的警察所和其他拘留点仍持续发生虐待事件,偶尔还发生可称之为酷刑的行为;

(b) 对这些指控所作的调查工作通常起步很晚,并且耗时太多,因此无法一直能把罪犯送交法庭。这一情况,加上轻微的量刑,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罪犯作案相对不受惩罚,这种印象非常不利于《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

114. 委员会还认为,审前拘留的时间长度在法律和实践方面都是一项消极的因素。

115. 此外,委员会对澳门领土的待遇表示遗憾。澳门在1999年12月前受葡萄牙行政管辖,并不适用《禁止酷刑公约》。

D. 建 议

116. 委员会最后建议:

(a) 缔约国应在《公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

(b)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尤其应努力改革《刑法典》和《刑事程序法》,从而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c)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11条的规定设立机制,系统地审查,尤其是警察所的,审问规则、指令、方法和作法,并确保这一种机制按照第2条的要求充分发挥效力,以便充分地兑现已作出的承诺,并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d)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使《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及澳门。

117.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代表团所作的承诺,相信葡萄牙将为执行这些建议竭尽全力。

塞浦路斯

118. 1993年11月17日,委员会第168和169次会议(见CAT/C/SR.168和169)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初次报告(见CAT/C/9/Add.15),并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119. 报告的应交日期为1992年8月16日。报告是在1993年6月23日收到的。报告

的所有方面都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表彰塞浦路斯所提供了全面详细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120. 委员会认为,塞浦路斯在执行国际文书所载的人权价值方面拥有非常先进的立法和行政规划。

121. 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拟议修订调查官的管辖范围,以便赋予他调查和报告违反人权情事的明确授权。

122. 基本权利受法律保护。这一点在塞浦路斯的宪法条款中也是显而易见的。

C. 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23. 在全面执行《公约》方面似乎没有结构和法律障碍。恰恰相反,法律、立法和行政结构极其全面,大概可与任何最先进的结构媲美。

D. 关切问题

124. 警官、尤其在利马索尔警察所,偶而施加暴行的事件已见诸报道。

125. 这可能是缺乏职业精神的一种反应。如不加以严肃处理,这在文化相当单一的小国家里可能会成为警察的固定作法。

126. 但是,委员会已注意到当局的反应。当局已起诉2名官员,指控他们施加酷刑。委员会还注意到克莱里季斯总统决定请部长理事会设立调查委员会了解欧洲杜绝酷刑委员会的已见诸报道的结论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调查委员会已经成立,并正在展开调查。

E. 建议

127. 塞浦路斯的法律和行政结构无需变动。现提出下列建议:

(a) 在设立控告委员会审查警察违反《禁止酷刑公约》施用暴行的问题时应作出巨大的努力,确保该委员会的构成不致因为实际上或感觉上的偏袒而受到批评;

(b) 文化单一的小国家有时很难在不发生强烈反应风险的情况下改变世袭态度和作法。所以通常宜利用外部因素发挥这种推进作用。很显然,不仅警察需要纪律教育,并因任何非法行为而受到起诉,而且还须求作出真正的努力,将他们在日常活

动中必须遵守的人权价值适当地吸收并融化在他们的态度之中。在这方面,以及在强调警察培训方面,人权事务中心咨讯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准备协助教育和再教育的任务。该方案和塞浦路斯政府的联合倡议,伴随之适当的宣传,可在某种程度上影响警察的态度。

(c) 即便从按照塞浦路斯代表在委员会作答时所采取的有限的角度来看,各项公约应有互补性的要求仍然有些含糊不清;可在定期报告中复审并澄清这个问题。

(d) 委员会还希望收到对委员会尚未解答问题的答复。

(e) 委员会感谢塞浦路斯的全面报告,并感谢塞浦路斯显然愿意解决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

瑞士

128. 1994年4月20日,委员会在其第177和178次会议上审议了瑞士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AT/C/17/Add.12)(参看CAT/C/SR.177和178和Add.2),并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12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谢瑞士政府提出第二份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感兴趣地听取了瑞士代表提出的口头报告和澄清说明。委员会感谢瑞士代表提出的答复以及以开放合作的精神进行的对话。委员会认为该报告符合委员会有关定期报告的各项准则。

B. 积极方面

130. 委员会赞赏瑞士政府再次决定通过加入一些有关提倡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来尊重和保护人权,及其支持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意愿。

1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瑞士的特别表现,没有一个政府或非政府机构能够确定在瑞士存在《公约》第1条所指的酷刑案件。

C. 关切问题

132. 但是,委员会曾听到有关警察虐待被逮捕人士的案件,认为最好能够改革有关警察拘留和审判前拘禁的法律和作法,特别是与家庭保持接触的权利,立即获得律师的权利以及由被拘禁人士选择的或从医疗协会所列医生名单中选择的医生进行医疗检查的权利。

133. 委员会还关切在审判前拘禁期间进行单独拘禁的制度,以及长时间将犯人单独监禁的问题,这种作法可能构成不人道待遇。

134. 委员会赞扬瑞士代表保证其联邦法院把不被遣返权利看作一项基本权利,但是担心有关庇护权法律的某些规定可能会批准将申请庇护人士予以遣返和引渡到他有受酷刑危险的国家,这样做违反《公约》第3条的规定。

D. 建议

135. 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任何寻求庇护者在他的案件尚在审议,以便决定将其遣返或合法化时,其所受待遇应当确实考虑到他的尊严,并受到保护,不对他采取任何剥夺其自由的措施。

136. 委员会注意到瑞士代表承诺在6个月内以书面提供所缺的资料,特别是某些统计资料。

137. 委员会深信该缔约国会作出一切努力,采纳所建议的法律并在行动上作出改进,以确保更完善地遵守《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标准。

尼泊尔

138. 1994年4月21日,委员会在其第179和180次会议上审议了尼泊尔的整体报告(CAT/C/16/Add.3)(参看CAT/C/SR.179和180),并通过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139. 委员会赞扬尼泊尔王国及时提出报告。这份报告缺少详细内容,也未按照

委员会的准则(CAT/C/4/Rev.2)编写。但是在作口头介绍时提供了额外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140. 尼泊尔正在采取积极步骤来履行其根据《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且已经建立这么做所必需具备的民主体制。由于该国缺乏经济资源,能这么做使人印象深刻。

141. 委员会指出,尼泊尔正在考虑将酷刑罪纳入其国内法中,并且还正在制订补偿机制。

C. 关切问题

142. 委员会关切尼泊尔提议的酷刑定义,没有《公约》第1条规定的那么广泛。

143. 委员会还关切该国缺乏搜集执行《公约》第19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所需数据资料的能力。

144. 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导该国有一些警察虐待犯人和寻求庇护者的案件,但是没有发现证据来对这些官员提出控诉。

D. 建议

145. 委员会建议尼泊尔编写一份额外报告,对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充分的答复,并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在12个月之内提交给委员会。这份额外报告需按照委员会规定的准则编写。

146. 委员会鼓励尼泊尔尽快制订有关采纳《公约》所载酷刑定义的法律,以及附属的补偿法律。

147. 委员会还建议对警察和边警执行严格的教育方案,以便使他们更快地了解作为国家执行人员,按照《公约》的规定所负的义务。

希腊

148. 1994年4月22日,委员会在其第181和182次会议上审议了希腊的第二次定期

报告(CAT/C/20/Add.2)(参看CAT/C/SR.181和182),并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149.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及其继续合作,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以及希腊代表的口头说明。

150. 希腊履行了《公约》第19条规定的提出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义务。

151. 委员会感谢希腊对处理委员会所提各种问题表现的明显意愿。

B. 积极方面

152. 委员会认为希腊有一个非常先进的法律和行政体制,来执行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人权价值观。

153. 委员会还赞赏希腊政府继续采取实际可行的提倡和保护人权的措施,特别是彻底有效消灭酷刑和其他类似待遇。

154. 委员会还鼓励采取各项司法和行政措施,来调查违反人权,特别是酷刑的案件。

C. 关切问题

155. 但是,委员会关切希腊的严重虐待作法,看来这是一些警察局经常存在的问题。

D. 建 议

156. 委员会建议希腊在实际工作中充分执行有关禁止虐待被指控人士的先进法律。

157. 委员会还建议希腊更加注意对医疗人员实行有关禁止酷刑的充分培训。

158. 此外,委员会希望收到对希腊代表所提各种问题的答复,特别是有关难民的问题。

以色列

159. 1994年4月25日,委员会在其第183和184次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的初步报告(CAT/C/16/Add.4)(参看CAT/C/SR.183和184),并通过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160. 以色列于1991年10月3日批准了《公约》,但对第20和30条有保留意见。以色列也未声明接受《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

161. 以色列及时提出了这份初步报告,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口头说明提供了有益的支助材料,这些说明既有重点又有内容。

B. 积极方面

162.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允许在其境内就关于在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内虐待被拘禁者这类敏感问题进行公开讨论。

163.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以色列医疗协会采取行动,防止其成员借口填写“医疗健康状况表”来虐待被拘禁者。

164.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安全总局和警察不再负责审查对其成员虐待被拘禁者的控诉案件,这个职责现在由司法部特别单位负责执行。委员会还高兴地注意到,以色列已经起诉了曾违反国内行为标准的审问者,并惩罚其他有关人员。

C. 关切问题

165. 委员会实际关切的是,以色列未采取法律步骤,在国内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因此,《公约》并未成为以色列国内法的一部分,在以色列法院内无法引用该公约的条款。

166. 委员会遗憾的是,以色列在执行《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方面明显失败。

167. 委员会深为关切以色列关于对“上级命令”和“出于需要”进行辩护的法律明显违反了该国根据《公约》第2条所负的义务。

168. 兰道委员会报告允许“施加适当的身体压力”作为合法的审讯形式,但是委员会对此完全不能接受:

(a) 因为最重要的是,这样做会制造条件,导致酷刑或残忍、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危险;

(b) 对任何案件采用重要的审问标准保持秘密,这种秘密会进一步制造条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违反《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虐待案件。

169. 委员会非常关切出现大量有文字记载的被拘禁人士受虐待,相当于违反《公约》有关规定的案件,包括造成死亡的一些案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地方分会和其他机构等著名的非政府组织曾提请委员会和全世界注意这类案件。

D. 建 议

170. 委员会建议:

(a) 将《禁止酷刑公约》的所有条款全部纳入以色列国内法;

(b) 全部公布审问程序,以增加透明度并符合《公约》的有关标准;

(c) 让安全总局、以色列国防部队、警察和医疗专业参与严格的教育和再教育方案,让他们熟悉《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d) 立即终止违反以色列根据《公约》所负义务的现行审问作法;

(e) 应对所有这类作法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复健和补偿措施。

171. 最后,委员会希望同以色列合作,并确信以色列会适当地考虑到委员会所提的建议。

五、根据《公约》第20条委员会的活动

172. 按照《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具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说明。

173.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或看来是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情报。

174. 如果某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8条第1款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则委员会应不受理关于该国的情报,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按照《公约》第28条第2款已撤销其保留。

175. 委员会在《公约》第20条下的工作是从其第四届会议开始,并在其第五届至第十二届会议继续进行。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利用下列次数的非公开会议或这些会议中的部分时间,专门从事该条规定之下的活动:

<u>届 会</u>	<u>非公开会议次数</u>
第四届会议	4
第五届会议	4
第六届会议	3
第七届会议	2
第八届会议	3
第九届会议	3
第十届会议	8
第十一届会议	4
第十二届会议	4

176. 根据《公约》第20条和议事规则第72和第73条的规定,委员会有关第20条下职能的所有文件和会议记录都是机密的;所有讨论该条下事务的会议都是非公开的。

177. 然而,根据《公约》第20条第5款的规定,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9日第172次会议上公开宣布,1993年4月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委员会于1993年11月9日决定,在其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涉及其调查土耳其情况的会议结果的简要记录。³

六、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来文

178.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个人如果声称某一缔约国已侵害了他依据《公约》内列举的任何一项权利,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得以书面通信呈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在80个已加入或已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35国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本《公约》第22条下的来文。这些国家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委员会则不能予以接受。

179. 对《公约》第22条下来文的审议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第22条,第6款)。一切有关委员会在第22条下的工作的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

180. 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第22条下的工作时,得由一个不超过5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予以协助,工作组就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按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协助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6条)。

181. 除非缔约国已收到来文和得到机会提供有关可受理性问题的资料或意见,包括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在内,某件来文则不得宣告为可予受理(第108条,第3款)。在委员会将某件来文宣告为可予受理的决定送交缔约国之后六个月之内,缔约国应向委员会送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审议中的事项以及它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第110,第2款)。

182. 委员会参酌控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给它的所有可用资料,在结束对某件可予受理的来文的审查时,应编写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送交当事各方(《公约》第22条,第7款和议事规则第111条,第3款),并公布于一般民众。通常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宣告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也予以公布,但不透露来文作者的身分,而是指明有关缔约国。

183. 按照议事规则第112条,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已审查的来文摘要。委员会也可在其年度报告内载入它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的意见,以及宣告某件

来文为不予受理的任何决定。

1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收到8件来文要进行审议(第6/1990、第7/1990、第8/1991、第10/1993、第11/1993、第12/1993、第13/1993和第14/1994号)。

185.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其关于第8/1991号来文(Halimi Nedzibi 对奥地利)的意见,第八届会议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委员会发现,该缔约国等待了15个月才调查作者所提出的关于酷刑的指控,因此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12条所要求的关于迅速进行公正调查的责任。该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六中。

186.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还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09条,搁置关于其宣布第6/1990号来文(I.U.P.对西班牙)不予受理的决定,⁴ 因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该作者关于搁置该决定的请求。后来,委员会请求并收到缔约国以及作者关于该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并请缔约国提供有关该来文法律依据的资料。

187.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第11/1993、第12/1993和第13/1993号来文。虽然这三个案件涉及不同缔约国,它们都属于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的指控。这些作者声称,命令将他们驱逐回到其原籍国,会有使他们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款的规定,请求有关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之时,不要将其作者驱逐出境。为了加速审议这些来文,委员会在缔约国不反对受理这些来文的情况下,请这些缔约国立即提交有关这些指控法律依据的材料。

188.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13/1993号来文(Mutombo 对瑞士)的意见。委员会发现,根据该作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并根据扎伊尔始终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肆违反人权的状况,将该作者驱逐到扎伊尔,有可能会违反瑞士根据《公约》第3条的义务,该条款规定不要将某人驱逐或遣返到另一个有大量理由相信他会受到酷刑危险的国家。这份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五中。

189.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也开始审议第14/1994号来文,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08条,决定请求该缔约国提供有关该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问题的资料或意见。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作者的请求,决定中止审议第7/1990号来文。

190. 在从作者和缔约国得到更多的资料和澄清之前,本报告所述各届会议均没有采取任何关于第10/1993号来文的决定。

七、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191. 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应当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192. 因为委员会在每一历年的11月举行第二届常会,而该届会议恰在时间上与大会的年会重复,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其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历年内适当地送交大会。

193. 因此,委员会在于1994年4月28日举行的第189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活动的报告草案(CAT/C/XII/CRP.1和Add.1-8和CAT/C/XII/CRP.2)。在讨论过程中修正后的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94年11月7日至18日)活动的报导将载在委员会1995年的年度报告内。

注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5/44),第14-16段。

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增编》(A/48/44/Add.1)。

⁴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7/44),附件五,1991年11月12日CAT/C/7/D/6/1990号文件。

附件一

截至1994年4月28日止已签署、核准、或加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国家名单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及利亚 ^a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b
阿根廷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b
澳大利亚 ^a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 ^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b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c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a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b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b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b
加拿大 ^a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b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克罗地亚 ^a		1991年10月8日 ^c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a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c
丹麦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b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b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 ^b
芬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腊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b
几内亚	1985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 ^a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1991年10月3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 ^b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b
列支敦士登 ^a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卢森堡 ^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耳他 ^a		1990年9月13日 ^b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 ^b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a		1991年12月6日 ^b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b
荷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a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b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b
俄罗斯联邦 ^a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b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9日 ^b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或加入文书的日期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b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b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斯里兰卡		1993年1月3日 ^b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a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b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乌拉圭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a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 ^b
南斯拉夫 ^a	1989年4月18日	1991年9月10日

^a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作出声明。

^b 加入。

^c 继承。

^d 根据《公约》第21条作出声明。

附件二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994-1995年)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u>任期于是年12月31日届满</u>
哈西卜·贝恩·阿姆马尔先生	突尼斯	1995
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坦先生	加拿大	1995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	喀麦隆	1997
法伍齐·伊布拉希先生	埃及	1995
里卡多·希尔·拉维德拉先生	阿根廷	1995
朱莉亚·伊利奥普洛斯-斯特朗加斯夫人	希腊	1997
乌戈·洛伦索先生	乌拉圭	1995
穆昆达·雷格米先生	保加利亚	1997
本特·索伦森先生	丹麦	1997
亚力山大·雅科夫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7

附件三

截至1994年4月28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A. 初次报告

应于198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2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富汗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2年1月21日	CAT/C/5/Add. 31
阿根廷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15日	CAT/C/5/Add. 12/Rev. 1
奥地利	1987年8月28日	1988年8月27日	1988年11月10日	CAT/C/5/Add. 10
白俄罗斯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月11日	CAT/C/5/Add. 14
伯利兹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4月18日	CAT/C/5/Add. 25
保加利亚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1年9月12日	CAT/C/5/Add. 28
喀麦隆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9/2/15和91/4/25	CAT/C/5/Add. 16和26
加拿大	1987年7月24日	1988年7月23日	1989年1月16日	CAT/C/5/Add. 15
丹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6日	CAT/C/5/Add. 4
埃及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8/7/26和90/11/20	CAT/C/5/Add. 5和23
法国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30日	CAT/C/5/Add.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年10月9日	1988年10月8日	1988年12月19日	CAT/C/5/Add. 13
匈牙利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0月25日	CAT/C/5/Add. 9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1988年10月28日	1991年10月15日	CAT/C/5/Add. 29
墨西哥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8/8/10和90/2/13	CAT/C/5/Add. 7和22
挪威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7月21日	CAT/C/5/Add. 3
巴拿马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1月28日	CAT/C/5/Add. 24
菲律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88/7/26和89/4/28	CAT/C/5/Add. 6和18
俄罗斯联邦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12月6日	CAT/C/5/Add. 11
塞内加尔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10月30日	CAT/C/5/Add. 19(取代Add. 8)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1988年11月19日	1990年3月19日	CAT/C/5/Add. 21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8年6月23日	CAT/C/5/Add. 1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89年4月14日	CAT/C/5/Add. 17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1990年1月17日	CAT/C/5/Add. 20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1988年6月25日	91/6/6和91/12/5	CAT/C/5/Add. 27和30

应于1989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智利	1988年10月30日	1989年10月29日	89/9/21和90/11/5	CAT/C/7/Add. 2和9
中国	1988年11月3日	1989年11月2日	89/12/1和92/10/08	CAT/C/7/Add. 5和14
哥伦比亚	1988年1月7日	1989年1月6日	89/4/24和90/8/28	CAT/C/7/Add. 1和10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捷克斯洛伐克 联邦共和国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89/11/21和91/5/14	CAT/C/7/Add.4和12
厄瓜多尔	1988年4月29日	1989年4月28日	90/6/27和91/2/28 和91/9/26	CAT/C/7/Add.7和11 和13
希腊	1988年11月5日	1989年11月4日	1990年8月8日	CAT/C/7/Add.8
圭亚那	1988年6月18日	1989年6月17日		
秘鲁	1988年8月6日	1989年8月5日	1992年11月9日	CAT/C/7/Add.15和16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1989年10月22日	1989年10月25日	CAT/C/7/Add.3
土耳其	1988年9月1日	1989年8月31日	1990年4月24日	CAT/C/7/Add.6

应于1990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尔及利亚	1989年10月12日	1990年10月11日	1991年2月13日	CAT/C/9/Add.5
澳大利亚	1989年9月7日	1990年9月6日	1991年8月27日和 1992年6月11日	CAT/C/9/Add.8和11
巴西	1989年10月28日	1990年10月27日		
芬兰	1989年9月29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9月28日	CAT/C/9/Add.4
几内亚	1989年11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89年2月11日	1990年2月10日	1991年12月30日	CAT/C/9/Add.9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9年6月15日	1990年6月14日	1991年5月14日和 1992年8月27日	CAT/C/9/Add.7 和12/Rev.1
荷兰	1989年1月20日	1990年1月19日	90/3/14-3/4和9/11	CAT/C/9/Add.1-3
波兰	1989年8月25日	1990年8月24日	1993年3月22日	CAT/C/9/Add.13
葡萄牙	1989年3月11日	1990年3月10日	1993年5月7日	CAT/C/9/Add.15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89年1月7日	1990年1月6日	1991年3月22日、 92/4/30、93/3/31	CAT/C/9/Add.6和10 和14

应于1991年提交的初次报告(7)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德国	1990年10月31日	1991年10月30日	1992年3月9日	CAT/C/12/Add.1
危地马拉	1990年2月4日	1991年2月3日		
列支敦士	1990年12月2日	1991年12月1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13日	1991年10月12日		
新西兰	1990年1月9日	1991年1月8日	1992年7月29日	CAT/C/12/Add.2
巴拉圭	1990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0日	1993年1月13日	CAT/C/12/Add.3
索马里	1990年2月23日	1991年2月22日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10)

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7日		
塞浦路斯	1991年8月17日	1992年8月16日	1993年6月23日	CAT/C/16/Add.2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2年11月19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2年11月1日	1994年1月25日	CAT/C/16/Add.4
约旦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2月12日		
尼泊尔	1991年6月13日	1992年6月12日	1993年10月6日	CAT/C/16/Add.3
罗马尼亚	1991年1月17日	1992年1月16日	1992年2月14日	CAT/C/16/Add.1
委内瑞拉	1991年8月28日	1992年8月27日		
也门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1年10月10日	1992年10月9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8)

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贝宁	1992年4月11日	1993年4月10日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5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3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3年7月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4月18日	CAT/C/21/Add.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3年5月13日		
摩洛哥	1992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4年3月14日	CAT/C/21/Add.1
塞舌尔	1992年6月4日	1993年6月3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8)

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8月18日	1994年8月17日		
亚美尼亚	1993年10月13日	1994年10月12日		
布隆迪	1993年3月20日	1994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93年12月11日	1994年12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1月8日	1994年1月7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4年7月20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4年5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15日	1994年8月14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应于1992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6)

缔约国	初次补充报告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富汗	1992年6月25日		
阿根廷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9日	CAT/C/17/Add. 2
奥地利	1992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15日	CAT/C/17/Add. 6
伯利兹	1992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2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92年6月25日		
加拿大	1992年7月23日	1992年9月11日	CAT/C/17/Add. 5
丹麦	1992年6月25日		
埃及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4月13日	CAT/C/17/Add. 11
法国	1992年6月25日		
匈牙利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23日	CAT/C/17/Add. 8
卢森堡	1992年10月28日		
墨西哥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7月21日	CAT/C/17/Add. 3
挪威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6月25日	CAT/C/17/Add. 1
巴拿马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9月21日	CAT/C/17/Add. 7
菲律宾	1992年6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2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2年6月25日		
西班牙	1992年11月19日	1992年11月19日	CAT/C/17/Add. 10
瑞典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9月30日	CAT/C/17/Add. 9
瑞士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9月28日	CAT/C/17/Add. 12
多哥	1992年12月17日		
乌干达	1992年6月25日		
乌克兰	1992年6月25日	1992年8月31日	CAT/C/17/Add. 4
乌拉圭	1992年6月25日		

* 根据委员会第七和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已请在1988年应交但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亦即多哥和乌干达,或在1989年应交但未交的圭亚那,将其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于同一文件中提出。

应于1993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9)

缔约国	第二次定期报 告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智利	1993年10月29日	1994年2月16日	CAT/C/20/Add.3
中国	1993年11月2日		
哥伦比亚	1993年1月6日		
厄瓜多尔	1993年4月28日	1993年4月21日	CAT/C/20/Add.1
希腊	1993年11月4日	1993年12月6日	CAT/C/20/Add.2
圭亚那	1993年6月17日		
秘鲁	1993年8月5日		
突尼斯	1993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93年8月31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11)

缔约国	第二次定期报 告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文件编号
阿尔及利亚	1994年10月11日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6日		
巴西	1994年10月27日		
芬兰	1994年9月28日		
几内亚	1994年11月8日		
意大利	1994年2月10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4年6月14日		
荷兰	1994年1月19日	1994年4月14日	CAT/C/25/Add.1
波兰	1994年8月24日		
葡萄牙	1994年3月1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1月6日		

附件四

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所审议的
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A. 第十一届会议

<u>报 告</u>	<u>报告员</u>	<u>副报告员</u>
塞浦路斯：最初报告 (CAT/C/16/Add.2)	Mr. Burns	Mr. El Ibrashi
厄瓜多尔：定期报告 (CAT/C/20/Add.1)	Mr. Lorenzo	Mr. El Ibrashi
埃及：定期报告 (CAT/C/17/Add.11)	Mr. Dipanda Mouelle	Mr. Srensen
巴拉圭：最初报告 (CAT/C/12/Add.3)	Mr. Lorenzo	Mr. El Ibrashi
波兰：最初报告 (CAT/C/9/Add.13)	Mr. Mikhailov	Mr. Khitrin
葡萄牙：最初报告 (CAT/C/9/Add.15)	Mr. Ben Ammar	Mr. Voyame

B. 第十二届会议

<u>报 告</u>	<u>报告员</u>	<u>副报告员</u>
希腊：定期报告 (CAT/C/20/Add.2)	Mr. El Ibrashi	Mr. Srensen
以色列：最初报告 (CAT/C/16/Add.4)	Mr. Burns	Mr. Srensen
尼泊尔：最初报告 (CAT/C/16/Add.3)	Mr. Burns	Mr. El Ibrashi
瑞士：定期报告 (CAT/C/17/Add.12)	Mr. Ben Ammar	Mr. Lorenzo

附件五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所提的意见

A. 第十一届会议

第8/1991号来文

来文者：Qani Halimi-Nedzibi先生(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者：撰文人

有关缔约国：奥地利

来文日期：1991年9月27日

关于可予受理决定的日期：1992年5月5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1993年11月18日举行会议，

已结束审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22条，代表Qani Halimi-Nedzibi先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8/1991号来文，

已考虑到来文撰文人及其律师和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的撰文人是Qani Halimi-Nedzibi，他是南斯拉夫公民，目前被监禁在奥地利。他声称是奥地利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2和第15条规定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撰文人提供的事实

2.1 撰文人于1988年4月19日被捕，被指控为贩毒罪，1989年1月23日开始初审。1990年7月4月他被定罪为负责一个据称从1985年11月至1987年12月期间在奥地利经营的国际贩毒组织。初审法院(Landesgericht fur Strafsachen)判他20年徒刑，另外罚款200万先令以及罚款700万先令作为他未缴的海关税。1991年7月4日，上诉法

院驳回撰文人对其罪名的上诉,并将刑期减少到18年。

2.2 撰文人声称,在1988年被捕后,他与6个被指名的证人遭受到负责这项刑事调查的警察检察官J·J·的虐待、殴打和其他酷刑。据称他们被迫作出了表明有罪的供词。当时撰文人的妻子已怀孕3或4个月,在她被警察检察官J·J·盘问之后不久便流产。该警察检察官据称也威胁要杀死撰文人。撰文人于1988年12月5日在进行调查的法官面前提到这些事项,他尤其指出,“我长久被施加压力,一直到承认这些毒品属于我为止。检察官J·J·抓住我的头发,并将我摔到墙上,他还将我的头浸在一桶水里……,造成我一只眼睛受伤,需要医院治疗”。

2.3 在初审期间,撰文人的律师请求所有对检察官J·J·所作的供词应被判定不能被接受为证据。他提到奥地利在1987年7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时所作的声明,该声明指出,“奥地利将《公约》第15条作为法律基础,不允许使用已被确定是因酷刑而作的供词”。然而,法庭裁决不接受这项动议。

2.4 上诉法院驳回律师关于初审判决无效的抗辩,这是考虑到奥地利的立法,虐待指控没有得到证实以及主要证人所提供的证据仍然没有人提出异议。上诉法院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直接采用(“unmittelbare Anwendbarkeit”)《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

控告

3. 撰文人声称,奥地利当局未能迅速调查其关于酷刑的指控,而且初审和二审法院均拒绝将据称是因酷刑而由他和其他几位证人所作的供词排除在证据之外,这是违反《公约》第12和第15条的规定。

缔约国的意见和撰文人关于这些意见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2年2月27日提交的意见书中认为,上述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4.2 它认为,1990年3月5日在撰文人提出控告之后对检察官J·J·所提出的刑事诉讼仍然悬而未决。调查时间这么长,是因为在获得前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的证人证词方面所产生的各种困难。缔约国表明,如果检察官J·J·能被发现为了获得表明有罪证词而虐待拘留犯的罪行,撰文人的案件则可重新开始审理。它认为,重新审

理将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

4.3 缔约国还认为,撰文人可根据联邦《宪法》第144节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因为他声称是滥用行政权利和强迫行动的受害者。

4.4 由于撰文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而且对J·J·先生的刑事诉讼仍然未决,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5(b)款的规定,在没有完全采用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该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4.5 此外,缔约国认为,该来文不可受理的另一个原因是,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它认为,关于证人受到酷刑的指控在调查法官面前没有提出,只是在审判时当证人面对其证词时才提出;在这些指控提出之前,这些证词被认为是可用作证据的。另外,缔约国认为,这些证人在调查法官面前提供了立场超然和可采用的证据。缔约国指出,只有一位证人对向警察所提供的证词正确性表示异议,然而,他的证词没有表明撰文人有罪。其他证词的正确性没有出现争议。

4.6 至于该撰文人,缔约国承认,他在调查法官面前声称受到酷刑,然而,根据缔约国的意见,他否认对他所提出的指控,而且没有坦白这些指控的罪行,因此不能说他的证词被用作证据是违反了第15条。

4.7 最后,缔约国指出,从审判的记录来看,陪审团的裁决不是基于已声称受到酷刑的证人所作的证词。

5.1 律师在对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书所作的评论中认为,上述来文应该被宣布是可以受理的。

5.2 关于采用一切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律师认为,令人无法理解的是对检察官J·J·的刑事诉讼尚未得出结论。他认为,这项诉讼被无理推延,表明这种拖延似乎是因为缔约国已将撰文人的案件与对检察官J·J·提出的其他未决事项结合在一起。因此,在前南斯拉夫和土耳其获取关于另一项调查的证人证词中遇到困难,拖延了对撰文人指控的调查。他还认为,法院未能在对撰文人提出刑事诉讼期间及时检查关于酷刑的指控。

5.3 关于根据《联邦宪法》第144节的规定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问题,律师认为,撰文人无法提出这项上诉,因为该程序是适用于行政法,而非刑事法。此外,律师认为,即使可以提出这项上诉,它仍然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刑事法

院不受宪法法院对证据评价的约束。

5.4 关于缔约国认为《公约》第15条没有被违反的问题, 律师认为, 从第15条的内容无法确知如何才能确定某项证词是否因刑事而作出的。他认为, 只要撰文人引用若干证据, 就足以表明某项证词是因酷刑而作出的。在这一点上, 他提到, 受害者难以证明他曾受到酷刑, 因为他是被单独监禁, 而且在审讯期间没有立场超然的证人。他进一步指出, 第15条适用于“任何供词”, 而不只是适用于缔约国似乎所指的口供或虚假的供证。他最后指出, 不能说撰文人的指控在其审讯期间得到陪审团的研究, 因为检察官J·J·没有被问及该问题, 也没有与证人对质。

委员会关于可予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该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它确定, 根据国际调查或解决办法的另一项程序, 该事项尚未或没有得到研究, 并确定, 欧洲人权委员会尚未解决的一个关于撰文人的案件, 是涉及不同的事项。

6.2 委员会还认为, 《公约》第22条第5(b)款在本案的情况下, 不排除委员会根据法律证据审议该来文。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 在对撰文人关于酷刑指控所进行的调查确实被无理拖延, 因为该指控是在1988年12月提出, 委员会还认为, 似乎没有任何其他的有效补救办法。

7. 因此, 委员会于1992年5月5日宣布, 该来文可予受理, 它指出, 根据《公约》第12和第15条以及其他条款的规定, 撰文人所提供的各项事实可能会产生各种问题。

缔约国关于事实真相提出的意见和撰文人的评论

8.1 缔约国在1992年11月10日和1993年1月4日重申: 撰文人是在发生所谓虐待事件几个月后才提出控诉。缔约国提出撰文人自幼就患有眼疾, 医疗记录表明他在1988年9月16日第一次抱怨左眼疼痛。根据1988年11月14日监狱医生检查的结果, 发现患无晶体症和视网膜脱落症。接着在维也纳眼科医院检查后得出的结论是撰文人的左眼已经失明。缔约国提交了一份该撰文人医疗记录的副本。

8.2 关于对撰文人指控的调查, 缔约国说, 由于初步调查发现这些指控完全没有

事实根据,因此,检察官办公室于1992年11月6日停止了对检察官J.J.及其一名同事的刑事诉讼。在初步听证会上,一直参加审讯的一名翻译作证说,检察官的行为是正确的,他从来没有看到过酷刑的作法。只有两名证人,即撰文人的两名律师称检察官J.J.打了一、两拳。所有其他证人都作出了证明无罪的证词。也提不出任何医疗方面的证据来说明这些指控。

9.1 律师在对缔约国提交的文件的评论中坚持说撰文人的眼伤是由检察官J.J.在1988年6月底或7月初造成的,当时撰文人被手枪枪托打中,头撞到桌子上。

9.2 律师进一步声称检察官在对检察官J.J.进行初步调查时,没有传呼一些证人到庭,这些证人可以证实撰文人的指控,其中包括撰文人的妻子,她已不住在奥地利。

10. 1993年4月26日,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与撰文人的律师协商指定一名独立的眼科专家以确定眼伤的日期和根源。委员会进一步提及《公约》第十二条,并请缔约国提交澄清为何拖延对撰文人指控的调查的书面解释。

11.1 1993年7月27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由一名眼科医生提出的专家意见。他的报告表明,撰文人的眼睛在1989年3月已经失明,当时,他在眼科医院进行第一次检查,失明的原因是老化的视网膜脱离,当时也开始显示眼睛向外斜视的初步迹象。缔约国的结论是那只眼睛肯定在1988年前就失明了,因为一只失明的眼睛在长时间失明后才会开始斜视。

11.2 缔约国回顾说,该撰文人是在1988年4月19日因涉嫌参与国际组织海洛因走私而被捕的。1988年12月5日,撰文人第一次声称遭受酷刑并受到检察官J.J.的威胁,无论是Journalrichter还是调查法官都看不出有任何遭受虐待的迹象。撰文人在给公诉人、检察长和司法部长的书面来文中反复提出他的指控。调查法官在1989年2月16日就这些指控询问了警察检察官J.J.及其一名同事;后者否认对他们提出的指控。

11.3 缔约国指出由于没有找到任何受伤的迹象,检察官也否认这些指控,因此,无法怀疑使用了酷刑。因此,决定可以对撰文人提出刑事诉讼。在1990年1月8日至11日对撰文人进行审判期间,有证人证实他们受到检察官J.J.及其同事的虐待。因此,在1990年3月5日对这两名警察进行初步调查。

12. 律师在对缔约国1993年10月21日的来文作出评论时指出,缔约国在选择医疗专家方面没有与他协商。他进一步指出,医疗专家的报告不一定排除撰文人本人对事件的看法。他强调撰文人是在受到虐待后接受监狱的医疗诊治的,但这些诊治的记录并没有保留下来。

审查事实真相

13.1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段的要求,并根据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份来文。

13.2 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声称他在被捕后遭到虐待,因此,他的一只眼睛受了伤。缔约国否认所谓的虐待,并声称撰文人的眼伤是从儿时就造成了。缔约国还提交了一份专家报告。其中的结论是撰文人的左眼,几乎完全可以肯定地说,由于视网膜脱落,在1988年就已经完全失明。

13.3 委员会注意到眼科专家的才能,独立性和结论没有受到质疑。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按照委员会在1993年4月26日决定所要求的那样,在指定专家前与撰文人的律师协商,但与此同时必须适当重视该专家的结论。

13.4 根据以上的资料,委员会无法作出可以证实遭受虐待指控的结论。既然如此,委员会没有发现违反《公约》第十五条的行为。

13.5 仍有待于确实的是,缔约国是否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遵守了迅速和无偏见地调查撰文人对遭受酷刑的指控的义务。委员会指出撰文人是在1988年12月5日向调查法官提出指控的。尽管调查法官是在1989年2月16日就这些指控责问警察的,但直到1990年3月5日对警察提出刑事诉讼时,仍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委员会认为对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拖延15个月时间太长,毫无道理,并不符合《公约》第十二条的要求。

14.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二十条第七段,认为,上述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

15. 要求缔约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同类违反事件。

16. 根据议事日程第111条第五段,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就委员会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文本是原始文本。)

B. 第十二届会议

第13/1993号来文

提交人: Balabou Mutombo先生 (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者: 撰文人

有关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决定日期: 1994年4月27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而成立,

于1994年4月27日开会,

结束了对第13/1993号来文的审议工作,该来文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处罚公约》,代表Balabou Mutombo先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

考虑了来文撰文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七段第22条达成委员会的意见。

1. 来文(1993年10月18日)的撰文人是出生于1961年11月24日的扎伊尔公民Balabou Mutombo,目前住在瑞士并寻求被承认为难民。他声称是瑞士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的受害者。由律师代表他。

撰文人提交的事实

2.1 撰文人说自1982年以来他就是扎伊尔武装部队的成员。在1988年他秘密成为一政治运动组织的成员,即社会进步民主联盟(民主联盟),因为他感到由于他的种族背景(鲁巴族)而受到歧视。他的父亲自该运动于1982年发动以来就是该运动的成员,据称由于这一关系已被迫从金沙萨地方法院地方法官的职位上退休。撰文人参加了一些示威游行并出席了非法集会。

2.2 1989年6月22日当撰文人正要把一封他父亲的信交给民主联盟创始人和领

领导人Etienne Tshisekedi先生时，被总统特别部的三名成员逮捕。他被拘留在Tshatsi军营中，关在一间一平方米的小牢房里。在其后的四天中，他被其审讯者施以酷刑，他提到了这些审讯者的名字。他受到电击并遭到枪托殴打，他的睾丸受伤，后来失去了知觉。1989年6月24日，他被带到一军事法庭受审，由于阴谋反对国家，被判处15年监禁的徒刑。他被转送到Ndolo军事监狱，在那里被关押了七个月。尽管撰文人因酷刑使眼睛部分失明，并头部受伤，但并未得到任何医疗诊治。1990年1月20日，他被释放，但条件是每周二次到Mantete的最高军事行政法院报到，1990年2月，他在Mana Yemo综合医院寻求对其眼伤的诊治。

2.3 后来，撰文人的父亲和兄弟建议他离开金沙萨，以避免警察通过跟踪他找到该运动的其他成员，其家人还担心撰文人的安全。1990年3月30日，撰文人离开了扎伊尔，抛下了他的家庭，包括他的两个与其父亲住在一起的孩子；15天后，他抵达卢安达，并在那里朋友家住了三个月。一个朋友向他提供了到意大利的签证，他用朋友的护照于1990年7月29日抵达意大利。1990年8月7日，他非法越过边界进入瑞士；1990年8月，他向瑞士当局申请被承认为难民。在这个月，他得知他父亲在他走后被拘留。

2.4 1990年10月10日，洛桑市寻求庇护者办公室听取了撰文人的陈述。他还提交了一名瑞士医生的医疗报告，其中表明他身上的伤痕与所控酷刑相符。一名眼科医生的报告表明撰文人因外伤造成一只眼睛受伤，据撰文人说，这是在1989年6月进行审讯时头部遭到殴打造成的。1992年1月31日，联邦难民办公厅驳回了他的申请，命令他离开瑞士。办公厅认为即使撰文人被拘留在Ndolo军事监狱，但不可能因政治原因被监禁，因为，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1989年11月访问了该监狱，并说由于他显然不属于国际红十字会任务权限内的犯人类别，红十字并没有走访他。难民办公厅还进一步怀疑临时释放令的真实性，该命令是撰文人作为被拘留的证据而提交的。至于撰文人返回扎伊尔，难民办公厅认为没有迹象表明他将受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第三条所禁止的惩罚或虐待的可能性。

2.5 1992年3月6日，撰文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1992年8月10日，驱逐他的决定暂时停止执行。但1993年6月2日，难民事务上诉委员会驳回了撰文人的上诉。1993年6月24日，撰文人被通知他必须在1993年9月15日离开瑞士，如果不离开，他将被驱

逐出境。撰文人要求重新审议该决定,理由是当局没有充分考虑到一些重要的文件,例如大赦国际的报告和医疗报告,1993年9月12日他的要求被驳回。1993年9月17日,撰文人获许在瑞士停留至1993年10月17日。

控诉

3.1 撰文人声称如果他被迫遣返回国,则会面临受酷刑或安全受到威胁的实际危险。提出的证据表明在扎伊尔一向存在公然大规模违反人权的做法,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第2款的规定,缔约国在决定驱逐以前应当考虑到这个情况。撰文人认为,仅只根据这一点,瑞士当局就不应当驱逐他。

3.2 国际大赦社在1993年11月3日给领事馆的信中支持撰文人的论点,在他被遣返扎伊尔以后会面临受酷刑的危险。大赦社认为撰文人所说的可以相信,并且强调指出,扎伊尔一般的情势是暴力和镇压。国际大赦社特别指出,数百人被怀疑同情反对穆布托总统统治的士兵已经被逮捕,其中许多人被关在秘密地点。国际大赦社认为,反对派成员都受到镇压,仅仅因为要求被当作难民看待这一点就被视为颠覆行动。

3.3 由于该撰文人随时会被驱逐,他要求委员会请瑞士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在委员会审议他的来文时不要驱逐他。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会议

4. 1993年11月18日,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决定请缔约国就来文的可接受性提出重新说明或发表意见,并对这个案子的具体情况,根据第108条第9款的规定,在委员会审议他的来文时,请缔约国不要驱逐该撰文人。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不反接受该来文时,就该来文的价值提出解释或说明。

5. 缔约国于1994年2月18日通知委员会,它答应委员会,不驱逐该撰文人,并且不反接受该来文,因为撰文人已经用尽了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关于来文价值的意见

6.1 缔约国在1994年3月7日的信函中回顾说,联邦难民局曾经在1992年1月31日

拒绝了撰文人申请难民身份的要求，原因是他的证词中有一些相互矛盾之处，即主要文件临时释放令没有法律价值，医疗证明没有说服力，总之，该撰文人的指控不可信。联邦难民局认为，扎伊尔境内的情况不是有计划的施加暴力。

6.2 关于撰文人具体声称，他被驱逐就违反了《公约》第三条的规定，缔约国指出，撰文人未曾在任何国家机构面前提出这项反对意见，只引用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三条的规定。缔约国提到撰文人的论点，在一国持续存在违反人权的情况时，即构成充分理由不应将任何人遣返至该国。缔约国认为撰文人所提的问题对于《公约》第三条的解释和应用非常重要；它指出，如果仅从一国的一般情况就足以作出结论，认为很有理由相信，如果有人被遣返，就会受到酷刑，则第3条第1款规定的与个人有关的认知便不再具有单独的意义。因此缔约国的结论是，撰文人建议的解释与第3条不合，他对该条作了系统性和目的性解释。他认为第3条第1款规定了缔约国不应将个人驱离其领土的条件，而第2款则规定在确定这类条件是否存在时如何检验证据。

6.3 缔约国认为，即使在一个国家内持续存在公然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作法，也只能作为在审查所有情况，以确定被遣返人士是否具体面临受酷刑的危险的一个因素。第一款提到存在“重大理由”必须参照特定案件的所有情况来作出判断。缔约国的论点是，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以存在公然违反人权的情况为重大理由，来充分证明如果一个人被遣返就会面临受酷刑的危险，例如如果暴力行为是针对一片局部领土内的特定人群，而被遣返的个人属于该人群。缔约国认为，该来文撰文人的处境并非如此。

6.4 缔约国为支持它对《公约》第三条所作的解释，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法理学，在决定驱逐一名寻求庇护者时，可能会引起《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所涉的问题，即有重大的理由相信，被驱逐者有受酷刑的实际危险。该委员会认为，根据一国的普遍情况不足以阻止将一个人遣返，因为还必须证明这个人本身会面临危险。缔约国还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对维尔瓦拉雅等人和联合王国的案件作出的判决，该判决认为，仅仅因为一国的一般情况有可能使人受到虐待不足以构成违反第三条的规定。缔约国辩论说，《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提供保护的并不大于《欧洲公约》第3条的保护范围。他还说，撰文人本身的证词显然也抱着相同的意

见，因为他在动用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时候认为不需要引用《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而只引用了《欧洲公约》第3条。

6.5 缔约国认为该来文撰文人没有提出重大的理由让人相信，如果他被遣返扎伊尔，就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即使考虑到扎伊尔境内的一般情况，缔约国声称，撰文人所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支持他的指控。在这方面，缔约国承认曾在好几个场合，在决定给予该撰文人庇护以前同其驻金沙萨大使馆进行接触。该大使馆同扎伊尔人权运动内的一位线民保持接触，该线民告诉大使馆，该撰文人所说的事很少发生。他确定临时释放令是一份没有法律价值的文件，所有被释放的犯人都会拿到一份“获得自由令”，而该撰文人并没有掌握这种文件。此外，该撰文人所提释放令上的签名笔迹同该撰文人据称被拘禁的军事监狱的监狱长的签名不相符合。缔约国进一步认为该撰文人的姓名并未列在1989年和1990年恩多洛监狱的登记册内，并且该撰文人的父亲宣称他的儿子从来没有被拘禁在军事监狱。缔约国还指出，该撰文人所绘的监狱地图缺乏一些重要的组成部分，例如监狱长的桌子，以及监狱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关一般士兵，另一部分关军官。

6.6 关于该撰文人的父亲，发现他已经退休，并非为了政治原因，而是因为根据文职人员的规定而退休。该撰文人的父亲在地理上属于UDPS分区，据该分区的领导说，他不是UDPS的成员。

6.7 此外，缔约国还争论说，即使该撰文人的故事是真实的，仍然不能证明如果他被遣返就会面临受酷刑的实际危险。缔约国的论点是，撰文人于1989年被逮捕，被判坐牢15年，却在坐牢7个月后获得临时释放，即使他曾经受到酷刑，也说明这种危险是非常小的。缔约国回顾说，该撰文人曾供认在获释后收到一套新的军装。缔约国进一步提到该撰文人给委员会的来文，并总结说他离开扎伊尔主要是因为不愿意使他的家庭和朋友受到危险，而不是因为他个人有危险。

6.8 关于扎伊尔境内的一般情况，缔约国承认该国内部产生政治动乱，并且偶而会发生暴力事件。但是，不能由此证明该撰文人在被遣返以后会有受到酷刑的危险。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的一封信，其中办事处对于扎伊尔境内的情况表示关切，因此建议在将人员遣返扎伊尔方面应谨慎行事，但是并不建议完全停止遣返扎伊尔。

7.1 顾问在评价缔约国(1994年4月20日)提出的说明时争论说,即使Mutombo先生也没有在国家有关当局面前引用《禁止酷刑公约》,而只是引用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但是按照瑞士法律制度,瑞士当局有义务适用《禁止酷刑公约》。顾问进一步反驳缔约国的论点,认为《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的保护范围并不比《欧洲公约》第3条的保护范围大。他争论说,《禁止酷刑公约》的各条规定必须被解释为提供最有效的保护使人不受酷刑。在这方面,顾问指出《欧洲公约》第3条禁止酷刑,但并不直接处理被驱逐的问题。该公约对于驱逐情况的适用是因为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提出的法理学而发展出来的,该法理学不太愿意将公约的解释范围扩大。由于《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明文载列对于被迫遣返这一个可能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的个人提供保护,顾问争论说,凭这一点就必定会引出不同的广泛的解释。

7.2 顾问进一步争论说,在确定如果被遣返,个人就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的标准方面,该两项公约并不相同。《欧洲公约》第3条为基础的法理学,认为在适用第3条时,面临的危险必须是具体而严重的。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存在重大的理由,相信会面临这种危险就足以禁止将个人遣返。在有关国家内一向存在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就是这些理由之一。顾问反驳缔约国对第3条第2款的解释,论点是,一个国家如果存在体制性违反人权情况,就足以说明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被遣返的人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根据这一点就应禁止将该人士遣返至该国。

7.3 顾问进一步争论说,《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将提供证明的责任放在缔约国身上,从而加强对个人的保护。在这方面,顾问指出个人很难证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关于缔约国认为Mutombo先生的故事不值得相信,并且进行了调查,取得了证据,证明不值得相信。顾问指出,由于调查具有机密性质,并且利用一名隐姓埋名的线民,使得他不可能证明这些调查的可信度,以及所提供资料的客观性。顾问进一步怀疑该线民如何能够取得恩多洛监狱的登记簿,通常这种文件不对任何外人公开。因此他请缔约国宣布该线民的姓名,以及他作为成员的人权运动的名称,如果做不到,委员会就不应当将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列入考虑。为了加强该撰文人的可信度,顾问提到国际大赦社提出的第一份来文及其支持该撰文人的立场。

7.4 顾问进一步争论说,该撰文人被有条件从拘禁中获得释放,并不能减少他在

被遣返该国后遭受酷刑的危险。这方面顾问指出,扎伊尔境内的情况自1990年以来就已急速恶化,讨论的问题是该作者在被遣返扎伊尔以后会面临危险。为了支持他的论点,顾问提到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几份报告,以及秘书长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扎伊尔的报告,其中表明,对被拘禁者施加酷刑和虐待是扎伊尔的普遍作法,并且他们这么做不受惩罚。顾问争论说,缔约国提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没有建议停止一切遣返扎伊尔的活动是毫不相关的,因为这与另外一个案件有关,同该作者人的处境毫无关系。顾问更进一步说,高级专员在信函中所用辞句极力不建议将人遣返扎伊尔。

7.5 最后,顾问提到该作者人提出的由一名瑞士医疗专家所写的医疗报告,说明该作者人所受的伤与指控所受的酷刑相符合。他指出缔约国拒绝了这份报告,没有经过再度调查就认为该报告不具说服力。

关于可受理的决定和对事实真相的审查

8. 在审议来文所含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该请求根据《公约》第22条是否可予以受理。按照《公约》第5(a)第25条所要求,委员会已确定此事从未得到也并未正得到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也没有反对该来文的可受理性,委员会也确定该作者人已采取了一切可以采取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阻碍该来文可予受理的障碍,并开始审议该来文的事实真相。

9.1. 委员会注意到并没有人要求确定扎伊尔是否侵犯了《公约》内保障的该作者人的权利,扎伊尔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把该来文的该作者人驱逐或使其返回扎伊尔是否违反了瑞士在《公约》第三条项下的义务,即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的义务。

9.2. 委员会了解了缔约国对寻求庇护者可能滥用《公约》第三条的关切,即使对该作者人提出的事实有怀疑,但也必须确保他的安全不受到威胁。

9.3. 第三条所载有关规定如下: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

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委员会根据第三条第一段,必须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Mutombo先生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为了作出这一结论,根据第三条第二段,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该国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这一确定的目的是为了说明有关个人在返回该国时,个人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接着认为,一国一贯存在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一定构成确定该人在返回该国时,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必须存在其他理由来说明有关个人将遭受的人身危险。同样,不存在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并不意味着认为该名人士在其特定处境中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9.4. 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有充分理由相信,撰文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注意到撰文人的种族背景、所谓政治关系和被监禁的历史以及缔约国并未质疑的事实,他显然是从军队中开小差并以秘密方式离开扎伊尔的;在他提出庇护的申请时,他所提出的辩解可能被认为是对扎伊尔的诽谤。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将带来可以预见和必然的后果是,使他处于遭受酷刑的真正危险。此外,第3条第1段所指“充分理由”的看法,得到了第3条第2段的内容中“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进一步证实。

9.5 委员会了解到在扎伊尔境内存在着严重的人权情况,除其他外,特别是正如秘书长^a、委员会的法外处决、即审处决和任意处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b、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c和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d等方面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报告的。委员会指出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表达了严重的关切,特别是持续存在任意逮捕和拘留问题,在拘留中心实行酷刑给予非人道待遇问题,失踪问题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所有这些促使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专门审查和报告扎伊尔的人权状况,禁止酷刑委员会,不得不断定在扎伊尔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状况,并断定局势可能还会继续恶化下去。

9.6. 此外,委员会认为,鉴于扎伊尔不是《公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撰文人

一旦被驱逐回扎伊尔,不仅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而且还有再也没有申请保护的法律机会了。

9.7.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在现在情况下,驱逐或使撰文人返回扎伊尔,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情况。

10.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再将Balabou Mutombo 驱逐至扎伊尔,或驱逐至其他任何使他将有被驱逐或返回扎伊尔或遭受酷刑真正危险的国家。

注

^a E/CN.4/1994/49.

^b E/CN.4/1994/7, 第653--第662段。

^c E/CN.4/1994/31, 第657--第664段。

^d E/CN.4/1994/26, 第509--第513段。

附件六

报告所述期间为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

A. 第十一届会议

<u>文 号</u>	<u>标 题</u>
CAT/C/9、Add.13	波兰的初次报告
CAT/C/9/Add.14	联合王国关于其附属领土的附加资料
CAT/C/9/Add.15	葡萄牙的初次报告
CAT/C/16/Rev.1	其中列出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CAT/C/16/Add.2	塞浦路斯的初次报告
CAT/C/17/Add.11	埃及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Rev.1	其中列出应于1993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CAT/C/20/Add.1	厄瓜多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1/Rev.1	其中列出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CAT/C/23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AT/C/SR.154-17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十二届会议

<u>文 号</u>	<u>标 题</u>
CAT/C/2/Rev.3	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状况以及各方面针对《公约》提出的保留、声明和反对意见的订正说明
CAT/C/2/Add.3	尼泊尔的初次报告
CAT/C/16/Add.4	以色列的初次报告
CAT/C/17/Add.12	瑞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2	希腊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0/Add.3	智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24	其中列出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CAT/C/25	其中应于1994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CAT/C/26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AT/C/SR.173-189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94-26533 (c) 080894 100894